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6年7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本次会议议程：

一、会议登记：公司董事会和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

二、会议主持人于下午14:30宣布会议开始，审议以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	---

三、大会发言

四、推举监票人三名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鉴于上述有效期将至，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至**2017年7月16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